檔案編號：HAB/CS/CR 6/8/9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

(b) 將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現時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及

(c) 成立新的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就所有與香港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理據

就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進行公眾諮詢

2. 二零零二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民政事務局發表了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的《生命在於運動》報告書，徵詢公眾意見。該報告書確定了為制定香港未來體育發展的策略性政策而須處理的主要事項，並有助推動業界團體討論未來的理想發展路向。報告書載述多項建議，當中檢討小組特別推薦成立一個負責統籌體育政策的體委會，為香港制定策略性的體育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而康體局將隨之解散，精英培訓工作則交由經重組後的體育學院負責。

3. 在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完結後，當局一共接獲 380 份意見及建議書，回應者包括康體局、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本地與體育有關的組織、教育機構、政黨、區議會及個別市民。整體來說，社會各界人士都普遍支持報告書所載的各項策略性建議。

4. 對於設立新的體育行政架構的建議，所得意見顯示各界普遍支持以下兩項措施－

(a) 由體委會取代康體局作為處理體育發展事宜的高層諮詢組織，並負責跟進與報告書有關的建議及所接獲的意見。

(b) 在體育學院最終脫離康體局後進行重組，讓該學院專注發展精英體育運動，以及開辦體育培訓及教練培訓課程。

5. 提出這些意見的包括兩個政黨、11 個區議會的議員、港協暨奧委會及大多數體育總會。此外，五份本地報章的社論也支持由新的體委會取代康體局的建議。

理想和價值

6. 考慮到市民就報告書所載具體改善措施表達的意見，以及體育運動可強身健體、為本港帶來社會及經濟利益等因素，我們再作深入研究，定下目標，並把這些目標提升為香港體育發展的新理想，其內容包括－

(a) 培養全港市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使所有人士，不論老幼，都積極參與體育運動，追求身心健康，並建立正面的社區精神。

(b) 培育一隊精英運動員，在大型國際及海外體育賽事中與其他選手一較高下，並為本港青少年樹立榜樣。

(c) 使香港成為主辦不同性質和規模的國際體育賽事的理想場地，從而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和帶來其他經濟利益。

策略

7. 為了實現上述理想，我們將採取下列策略－

(a) 設立經改革的行政架構，就制定和落實體育政策路向，執行高層督導和整體統籌工作。這個行政架構必須能夠全面地更注重本港長遠的體育發展，並藉着不同界別的合作，促進社會各界在體育方面建立伙伴關係。

(b) 與社會各界，例如體育界、教育界、醫護界、社會福利界、商界及各地區緊密合作，爭取他們共同參與體育發展工作。此外，我們須重新評估私營機構在發展、推廣和提供體育活動方面的價值及作用。我們會積極向私營機構尋求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期在互惠互利的情況下找到更密切的合作機會。

新的體委會

8. 目前的行政架構主要有以下問題－

(a) 欠缺一個中央機構，負責領導有關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監察及資源分配工作。

(b) 多個負責體育發展的機構明顯有工作重疊及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體育總會經常列舉的例子是，他們要向三個不同的公營機構申請撥款資助，包括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及康體局。

(c) 難以推動各方建立緊密伙伴關係，以及未能有效吸引私營機構和整體社會投入資源，因而限制了利用具創意、以客為本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和提供社區體育活動的機會。

9. 為解決以上問題，並設立一個有助實現體育發展新理想的架構，我們將解散康體局，並成立一個高層次的體委會，就有關本港體育發展的一切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體委會在成立後會擔當關鍵角色，就體育事務與社會各界建立新的伙伴關係。為配合問責制，體委會主席一職會由現時負責制定體育政策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擔任，並聽取體委會成員的意見。體委會的成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以集中社會各界在體育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依歸。我們並期望這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體委會，能夠與各個業界團體發展伙伴關係。民政事務局會為體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體委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10. 我們預期日後成立的體委會可帶來下列好處－

(a) 能夠較全面地推廣體育運動。

(b) 以更適當的身分，在本地及國際層面為政府、體育界及整個社會建立“伙伴”關係，並促使各方結合力量及資源以推廣不同水平的體育運動。

(c) 減少不同機構在體育發展方面出現職能重疊的情況，以期提高行政效率及善用資源。

(d) 新的行政架構可加強體育界的團結精神，為培訓精英運動員提供更佳環境及更集中處理這方面的事宜，為參加二零零六年亞運會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作好準備。

體委會的三個事務委員會

11. 體委會將設有三個事務委員會，協助發展和推動香港的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以期實現上文第 6 段所概述的本港體育發展的新理想。三個事務委員會由代表不同界別的成員組成，他們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會就個別範疇的政策措施及每年撥款的先後次序提出建議，以供體委會考慮及通過。三個事務委員會分別是—

(a)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就加強與社會各界合作，鼓勵更多人參與體育運動，以及撥款資助社區體育活動及計劃的先後次序等事宜，經體委會向政府提供意見。

(b)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就加強與體育會、旅遊業及私營機構合作，利便本港主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及措施，以及撥款的優先次序等事宜，經體委會向政府提供意見。

(c)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精英體育運動事宜、為未來的體育學院提供政策發展路向，以及撥款資助精英體育運動和運動員的先後次序等事宜，經體委會向政府提供意見。

12. 民政事務局會為三個事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康樂文化署亦會提供適當的意見及協助。三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B**。現有及未來的體育發展行政架構分別載於**附件 C 及 D** 的圖表。

未來的撥款分配安排

13. 根據新的行政架構，體委會的三個事務委員會會發揮諮詢作用，就其職權範圍內各項活動及計劃的撥款先後次序，例如每年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額、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事宜及重組後的體育學院的財政預算等，向體委會提供意見。政府在考慮體委會的建議和意見後，會按體委會的建議，就分配資源予大型體育活動和計劃及體育機構(例如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及未來的體育學院)，作出政策決定。

14. 康樂文化署會按照局長的政策指引，履行行政責任，管理給予有關機構的撥款，並會在署內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按照三個事務委員會所建議並經體委會通過的準則和指引，處理撥款申請、發放撥款及監察受資助的活動，以取代體育總會現時須分別向三方，即民政事務局、康樂文化署及康體局申請資助的安排。

香港體育學院

15. 在康體局解散後，體育學院將重組為法人團體，使管理及運作更加靈活，其董事局成員會由局長委任。體育學院會根據經體委會通過的政策發展路向運作，提供目前屬康體局管轄範圍的精英體育運動服務，即管理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提供體育培訓及教練培訓課程、培訓青少年代表隊及預選精英隊，以及提供與提升體育水平有關的資料和進行研究計劃。此外，將來的體育學院應與本港以外地區(特別是內地)的體育機構保持聯繫，以探討可以加強合作和交流的地方。此外，政府將繼續每年分配撥款，向體育學院提供財政資助。同時，體育學院亦應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例如商業贊助、私人捐款，以及利用剩餘的能力及資源產生收入。我們會在每年的撥款周期訂定工作表現指標和目標，從而監察體育學院的表現。

16. 體育學院的現址位於沙田市地段第 277 號，該幅用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址設有康體局總部及一些體育培訓設施。在康體局解散後，整幅用地將歸還政府，然後重新分配予康樂文化署。辦公大樓及室內體育設施會以象徵式收費出租予經重組的體育學院。由於大部分室外體育設施已不再作精英體育培訓用途，因此使用量偏低。這些設施會交由康樂文化署管理，並開放予市民使用；不過，如有需要，體育學院可享有優先租用權，以舉辦精英體育培訓活動。長遠來說，民政事務局和康樂文化署經諮詢將來的體育學院後，會就體育學院現址未來的用途進行全面檢討，務求更有效運用該幅土地和有關體育設施。

實施安排

17. 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成立體委會。當局會視乎能否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在同日解散現有的康體局。

(A) <u>在體委會之下設立兩個事務委員會</u>

18. 正如第 11 段所述，體委會的三個事務委員會，將協助體委會實現本港體育發展的新理想。在新的體育行政架構公布後不久，其中兩個

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便會設立，以便為最終成立的體委會奠定基礎。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會由局長委任，當中包括來自康體局、體育界、醫療界、教育界、商界及旅遊業的代表。納入康體局成員，有助確保康體局與體委會順利交接，同時讓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在過渡期內獲得所需的知識和經驗。至於成立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時間，則會與經重組的新體育學院配合。

(B) 立法修訂

19. 目前，康體局是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成立的。體育學院現時由康體局設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和監察，以期推展體育學院的目標。我們需要為廢除現有條例制定條例草案，並打算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0. 擬議安排會對財政造成下列影響－

(a) 給予部分康體局人員的一次過遣散賠償；

(b) 為新的體委會設立秘書處的經常費用；

(c) 每年給予體育學院的政府資助；

(d) 在康樂文化署內部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撥款申請、發放撥款及監察獲資助活動所涉及的費用；及

(e) 就重新分配體育學院現址的建議，康樂文化署及建築署須支付的額外管理及保養費用。

所需的付款及開支，會從民政事務局的內部撥款或解散康體局所節省的款項支付。這項工作所節省的款項淨額會用來資助體育發展計劃。

21. 由於康體局現址將重新分配予康樂文化署管理，並開放予市民使用，估計每年可為政府帶來 70 萬元場地租金收入。

22. 至於人手方面，這項重組工作不會令公務員職位有所增加。康樂文化署會重行調配現職員工，通過簡化場地管理架構，以及在必要時

加快把康樂設施場地管理工作外判的步伐，以應付新行政架構帶來的額外職務。

23. 目前，康體局的人手編制約為 300 人，大部分都是負責處理與體育學院有關的工作。康體局解散後，我們預計這些人員會留在經重組的體育學院，繼續執行現時的職務。其他人員可能由民政事務局吸納，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到新的體委會秘書處工作。部分康體局職員會因而被遣散，確實數目尚待詳細評估未來人手需求後才可作實。為確保順利過渡，我們會致力重行調配或重僱人手，務求把強迫遣散的人數減至最少。我們會在諮詢康體局及其他有關方面後，訂定詳細安排。

對經濟的影響

24. 新的行政架構將會令體育發展更加蓬勃，有助拓展商業活動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具有多種吸引力的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政府、體育界與整個社會更緊密合作，可以令商業贊助及體育運動方面的投資(特別是對大型體育活動及新體育設施的投資)有所增加。此外，我們會設法融合本地體育界與內地市場，或可藉着深化與內地體育界的交流，拓展本港的經濟活動。

建議的影響

2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大致上不會對可持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但卻可精簡體育發展的行政架構，並體現兩個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即推動本港的康樂體育活動更蓬勃發展，以及提供一個有助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的環境。建議不涉及提高與成本有關的收費，相信亦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公眾諮詢

26. 我們是依據就報告書進行兩個月廣泛公眾諮詢所得結果，擬訂各項建議的，並且已充分考慮到諮詢期內收到的 380 份意見和建議書，以及多個不同組織在五十多次討論會中表達的意見。我們會就此事向傳媒作出簡報。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在七月八日召開記者招待會，公布新的體育發展行政架構，並會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也會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康體局及其員工，以及體育界的有關組織安排簡報會，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8. 如有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潘太平先生聯絡(電話：2594 6616)。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

附件 A

體育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1) 制定香港的體育發展政策；

(2) 與香港各主要體育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從而有效實施各項體育政策；及

(3) 為推廣和發展香港體育運動而向體育及有關機構提供撥款的一般原則及指引。

附件 B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下列事宜經體育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

(1) 按照不同年齡、性別、能力及其他背景人士及殘疾人士的需要，推動社會人士參與體育運動(精英體育運動除外)的策略及措施；

(2) 與社會各界加強合作，推廣社區體育的策略；

(3) 就發展學生體育活動(包括指定課程及聯課活動)的綜合綱領，與有關當局聯繫；

(4) 社區體育會的發展，以及這些體育會與地區體育會和體育總會的聯繫；

(5) 大型社區體育活動的推廣；

(6) 資助和贊助社區體育活動的準則、程序和監察機制；及

(7) 社區體育活動的撥款先後次序。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下列事宜經體育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

(1) 為香港特區運動員開辦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以爭取在國際體壇取得佳績的策略；

(2) 與社會各界及本地和其他地方的體育培訓機構發展伙伴關係，以加強提供精英體育培訓活動；

(3) 聯繫和推動體育界各機構及整個社會，支援精英運動員在個人、學術及職業方面的發展；

(4) 推動私營機構贊助及參與精英體育發展的策略；

(5) 香港體育學院在教練培訓及級別評定等方面的政策發展路向；

(6) 撥款資助精英體育運動的準則、程序及監察機制；及

(7) 發展精英體育運動的撥款先後次序。

大型活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下列事宜經體育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

(1) 在香港推廣和主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及計劃；

(2) 與體育界、旅遊業及私營機構加強合作，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

(3) 撥款資助大型體育活動的準則、程序及監察機制；及

(4) 大型體育活動的撥款先後次序。

附件 C

現有的體育發展行政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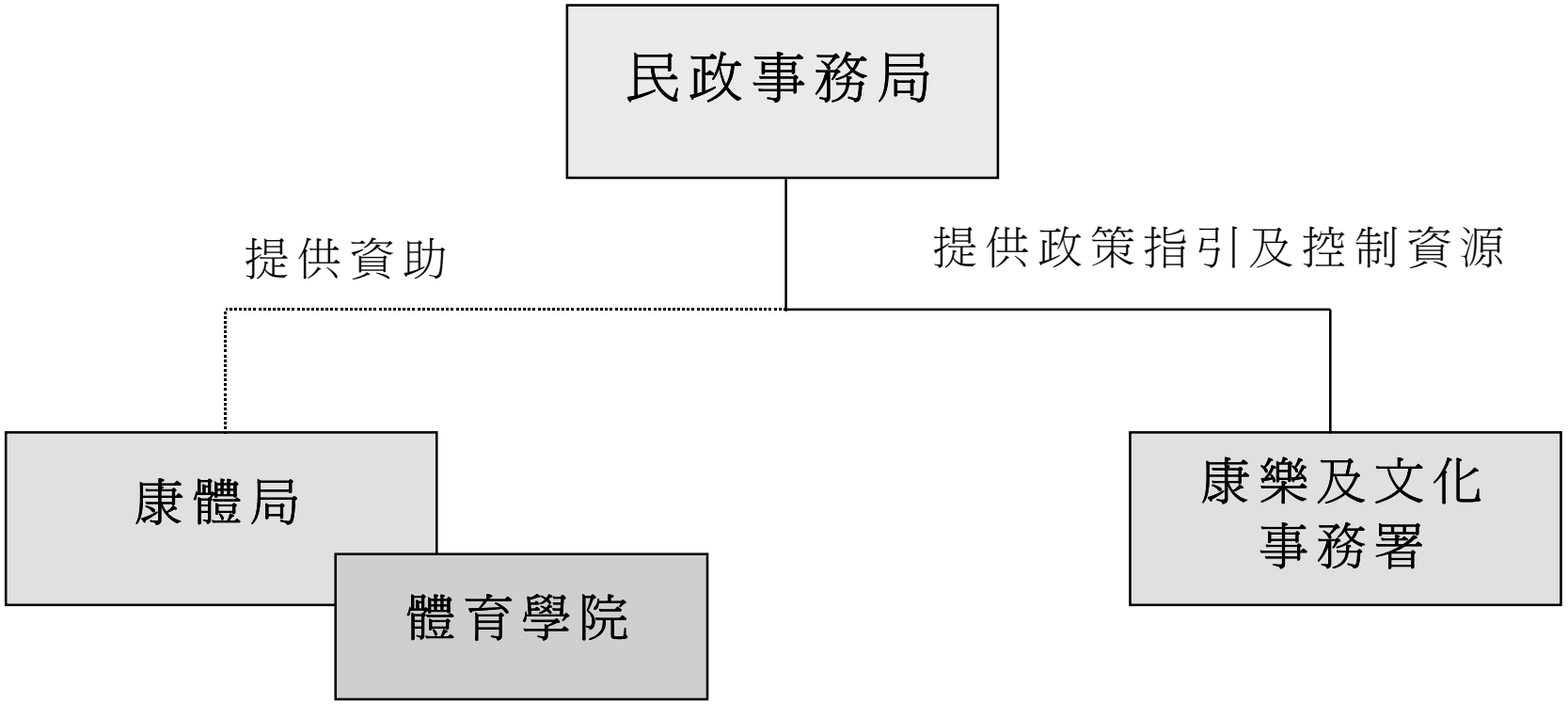

附件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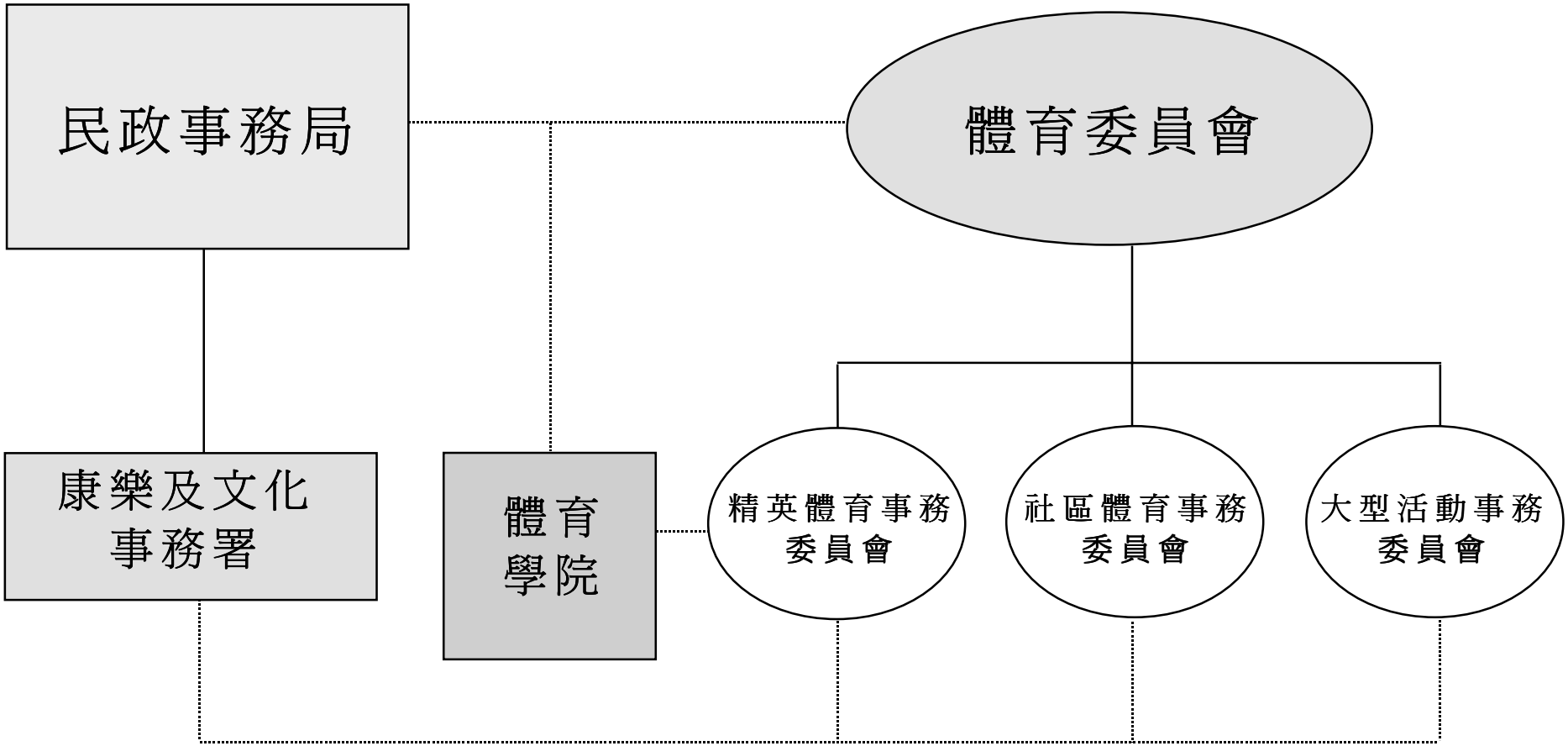
新的體育發展行政架構